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0965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5日

商 标

椰椰有咖

申 请 人 上海伍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揽工路669号2幢1097室

代理机构 中合国际知识产权股份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开商业发票服务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